

美國第二個四百年信約



奉上帝的名祈求，阿們！¹我們恭敬謙卑的在創造我們的神²面前祈求，使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能平安渡過以後四百年歲月。³全宇宙的統治者，全能的神，是我們心靈和肉體的主。⁴祂掌握全國大小議會。⁵

祂是一切公私美善最偉大的賜予者，昔日如是，今日如是，將來也如是。⁷從古至今，祂是我們永遠的朋友。⁸我們謙恭地來到祂的寶座前，為祂所行的奇事獻上讚美，也為祂所賜的福音真光而感恩。因著滿有恩典的救贖主的功勞，我們得以承受神永遠的榮光。⁹我們向祂承諾，我們最首要的願望就是幫助我們的家人和鄰居，按聖經的啟示來真心敬拜祂。¹⁰

我們承認聖經本身就是民享、民選並且為民的政府。¹¹我們依然確信政府唯一應有的目的是促進人類福祉¹²和確保神所賦予的權益。¹³因此，我們應推選一群愛慕和促進公益的領袖。¹⁴我們的政府官員應是一群禱告的人，同時也是大家為之代禱的人。¹⁵

懇求我們智慧的主，世界至高的統治者，激勵我們的領袖們遵照神的話，並以榮耀祂名的原則來立法。¹⁶我們深切了解，如要保持我們的自由與福祉，我們就必須堅守神所制定的基本治國方策。若我們個人不受這些道德原則的影響，則不可能推動社會公德。一向以來，最首要且最能表彰美國精神的，就是認信至高的上帝。²⁰縱使那些不信上帝的

人，也都享受我國平靜安定政府的福氣，因為我們國家的法例是建立於神的基本自由原則上。

然而，我們知道，我們是一個由不同信仰甚至有爭競性信仰的人群組成的國家，但各人有選擇的自由，不應強制人的信仰。²³因此，當我們履行對我們創造之主的責任時，是本著理性和個人的信服，不應使用權力和暴力。²⁴

我們的公民義務，是實踐基督徒責任，彼此相愛，以恩慈相待。²⁵偏倚的行為與我們的信念不相符合，²⁶因為創造的神創造了所有的人，並予以同等自由，賦予他們享受生命、自由，追求快樂的權利。²⁷這些真理是顯而易見，毋須再予證明，²⁸我們不會，也不必出賣或放棄這些來自神的禮物。²⁹

我們完全依靠宇宙的大主宰，因祂掌管萬國的興衰。³⁰祂無形的手³¹賜我們屬天的豐盛。我們相信聖經所載的真理：「以耶和華為神的，那國是有福的」。此話已證諸歷史。我們在神的大能前謙卑俯伏，承認我們國家的罪，求祂饒恕。³²主啊！我們要同聲高唱「我們信靠神」。³³

求賜給我們新的自由，使我們政府真正屬於人民、選自人民，並且為了人民。此種政府不會從地上被除滅，³⁴並將繼續是一個順服在上帝權柄下的國家，不會分裂，人人得享自由、公平。³⁵我們如此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字祈求！

《本信約的中文版由本刊編輯室翻譯，註釋請參見英文版》